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3-061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独立董事卫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环数控”、“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卫东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参加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由征集人卫东先生作如下声明:

本人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并签署本报告书,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

本人征集投票权行为以合法方式进行,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任何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活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本报告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本人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股票代码:002903

公司法定代表人:许世雄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八路9号

邮编:511000

联系电话:0731-8320925-8021

传真:0731-8320925-8021

征集人针对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60)。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 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作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卫东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7月至1996年4月,在青浦第一机床厂担任主任设计师,设计主任及技术处副处长;1996年5月至1999年12月,在青浦第一机床厂担任主任设计师、技术副厂长;2000年1月至2004年4月,在青浦第一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任设计师、副总设计师;2004年4月至今在青浦华鼎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05年1月至2008年12月在青浦华鼎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青浦第一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助理、技术总监;2009年1月至2012年12月在担任青浦华鼎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2015年5月担任青浦华鼎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担任浙江理工大学教授;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杭州蓝鼎三维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22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系教授;2023年4月至今担任南京恒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3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亦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及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次征集投票权有关事项作出任何承诺,且作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出席了本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征集人作为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对本次征集投票权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该征集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3年10月1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2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8:30-16: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并运行网络投票系统。

(四)征集程序

1. 按本报告书附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委托投票股东将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由征集人填写,并由征集人签字。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未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本人合法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公证。

(4)委托投票股东须于2023年9月28日上午10:00前将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并随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或快递方式送达的,收到回执上应签署委托日期。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水阳路9号公司证券部

收件人: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411000

电话:0731-8320925-8021

传真:0731-8320925-8021

请携带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 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授权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见证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见证人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文件;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身份证明资料相符;

(六) 股东若对其征集事项投票权征集人委托投票人,但其授权内容不明确的,股东最后一次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以最后一次有效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七)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自行决定采取补救措施:

1. 股东将其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填写投票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示撤销前述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其征集人投票权无效;

2. 股东将其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投票权,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前述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其征集人的投票权无效。

自启动公告:

3. 股东在提交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卫东先生
2023年9月27日

附件: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充分了解。

本人在填写授权委托书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撤回或变更投票权,但撤回或变更的程序撤回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投票权,或对本次征集投票权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投票权人,授权委托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卫东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报告书附件中列明的方式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选择对/否/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内填写”且勾选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选项,勾选“√”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投票授权委托书(本人亲笔填写):
委托投票人持有股票: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审议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结束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3-059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专人送达,电子参与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3年9月2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出席监事李秀燕女士单独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的议案

监事认为: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观条件;

2.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程序和内容的合法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和内容的合法性;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障碍,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薪酬与绩效考核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与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实现管理效益与公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实际情况,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科学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有一些要求事项,能够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积极的良好价值观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 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公司在召开股权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公告,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对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5日披露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其个人情况的说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备查文件

(一)《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3-058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专人送达,电子参与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3年9月2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李秀燕女士单独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的议案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决议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决议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授权;

(2)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8)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9)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11)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12)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13)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14)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15)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16)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17)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18)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19)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20)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21)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22)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23)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24)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25)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26)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27)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28)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29)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30)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31)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32)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33)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34)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35)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36)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37)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38)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39)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40)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41)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42)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43)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44)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45)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46)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47)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48)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49)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50)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51)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52)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53)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54)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55)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56)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57)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58)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59)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60)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61)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62)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63)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64)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65)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66)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67)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68)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69)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70)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71)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72)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73)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74)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75)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76)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77)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78)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79)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80)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81)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82)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83)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84)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85)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86)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87)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88)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89)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90)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91)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92)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93)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94)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95)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96)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97)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98)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99)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100)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101)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